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五元
全年十元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五伍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達克丹彭蘇克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私立嶺南大學美籍教授包令留、聶亞德、嘉惠霖等，學業專精，熱心教育，在校服務垂四十年，成材甚衆，殊堪嘉許，應予明令褒獎，用資激勵。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胡子萍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五處處長。此令。
派索那木絳克珠爾、阿穆爾薩那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准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三一六五九號函，爲據外交部呈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及換文，請查照轉陳並刊登公報一案，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附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及換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約首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
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

造較爲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
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〇四款(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一、爲運用受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允允：

(甲)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爲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二)爲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衆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努力。本目之規定，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

(丙)發動並維持爲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

(丁)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爲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允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眾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

(甲) 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帳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節構成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 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 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 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

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為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為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資源（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之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為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為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 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指定為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 為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 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為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為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眾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之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眾國，無論係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

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 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 關於中國政府為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 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 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并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為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

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并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并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情報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并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爲基礎，并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并同意：此項要求，得

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爲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雙方爲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公曆一九四八年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附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爲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常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換文

(一)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逕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分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爲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以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爲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爲之承允相牴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爲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

相應照請
查照爲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簽字)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一) 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逕啟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向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

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證實上述了解。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四防字第三〇三五四號呈，據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上海市市民楊光捐助該市市立第三
十區敦化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八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
獎條例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周賞之一員以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嘉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廷桂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循偕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逢吉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長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聘之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國幹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本為江蘇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茹秉銓一員以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汪茂材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郭
濟豐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毓秀權理安徽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曙明一員以安徽省公路局正工程師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克俊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焜一員以江西省農業院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仲太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解昌進一員以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天民一員以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兆麟一員以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馨崖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煬生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廣森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肇楷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解汝襄另有

蘇楊樹男 清遠

蘇北新同 同

蘇壯帶同 同

蘇四益同 同

蘇樹秀同 同

蘇應同 同

高倫四同 吳南海

吳萬銓同

呂禮同 吳英德

妨害 逃亡 三、 同昇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三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節京政字第二五三三號咨，以據衛生署呈請解釋被派前住各地臨時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是否應領開業執照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被派前住各地臨時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如無在該地繼續行醫之意思，自無庸依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衛生署本年十二月十一日京醫(35)字第一四六〇三號呈稱，案查關於醫師加入醫師公會疑義一案，前經本署呈奉鈞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節京政字第一七四七三號指令，業經轉請司法院

解釋，醫師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并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等因，奉經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惟查本署醫療防疫總隊以及各省市醫療隊工作之醫師，派駐各地，多屬緊急臨時性質，所駐時間為期不定，且係經常流動，若依據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非請領開業執照不得執行醫師業務，似與其本身工作有礙，不能達成任務，此項醫療隊工作人員，是否可依公

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認為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毋庸請領開業執照，抑應再請司法院解釋之處，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上年亥元呂捕代電悉。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代電所請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護路警察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在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奸匪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如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部隊長宣告臨時戒嚴，而又在接戰地域內，該護路警察如有逃亡或作戰不力等情事，依修正戒嚴法第八條之規定，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公賜鑒 案據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卅六)局三京字第四〇八七七號代電開，查護路警察於配備國軍作戰時，如有臨陣退却或其他不法行為，能否適用軍法由軍法機關審判，案關法律疑義，敬請釋示為禱等情。查集團組織之武裝護路警察，於戰亂期間，配合國軍剿匪，參加戰鬥序列，在奉令服行軍事勤務時，遇有觸犯逃亡或作戰不力等犯罪，如不能受軍法制裁，至足影響戡亂軍事，究應如何辦理，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飭遵為荷。白崇禧亥元呂捕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日(卅六)四內字第五一三九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關於寺廟處理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文第一點所敘情形，尙欠明瞭，無從解答。(二)來文第二點情形，其處分非更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生效力。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禮字第二七八〇號呈，據南京市社會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社三字第五九九六號呈請

解釋，(一)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載明，「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如因年代久遠，已由佛教會另派住持，傳徒已有數代，或由傳家內旁系血親管理者，可否不受寺廟條例之監督

。(二)同條例第八條載明，「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主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惟關

於抗戰期間善意買賣之廟產，雖經偽佛教會決議並偽市政府許可，依法自不能生效，但已既成事實者，可否遵照上項條文補正手續，抑或予以撤銷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徐首席檢察官鑒 上年十二月徐代電悉。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尙不構成犯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案據四川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賴睿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檢牘正字第一九二號代電稱，竊查國家行憲，各合法政黨提名參加國大代表競選，時生糾紛，告訴妨害選舉事件，適用法律不無疑問，設有甲為他合法政黨提名之國代候選人，乙為中國國民黨縣黨部書記長，丙竟通電各鄉鎮長各下級黨部書記委員，囑其全力支持乙之競選，并有集中選票，俾底於成，對於異黨淆惑觀聽擾亂選政，應予嚴防其活動之語，甲以其利用職權妨害選舉，提起告訴，是否成立犯罪行為，有子丑二說。子說謂目前提名之政黨，政府既認為合法，并許其依規定提名，中國國民黨更令所屬黨員予以支持競選，乃丙以縣黨部書記長地位，利用職權，通電該地各鄉鎮自治人員及該屬支持乙之競選，并藉戰亂時期中使人誤認其他合法政黨為異黨，即為判亂之共黨，不予投票，實構成詐術脅迫妨害選舉之行為。丑說丙通電中雖有全力支持乙之競選各語，查書記長對各鄉鎮長并無指揮權力，而對該屬書記委員雖可發布命令，但如因此違反上級黨部支持友黨競選之指示，亦僅屬黨紀制裁問題，均未達威脅迫程度，至電稱異黨等語，仍包括共產黨在內，如合法之異黨如青年黨等，而無淆惑觀聽擾亂選政之情形，在合法競選下，亦無嚴防其活動之必要，就此情形，尙難認為具有罪嫌。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擬懇鈞長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署四川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賴睿叩亥冬檢牘印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偉叩印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九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富綱署四川慶符縣縣長一令，「陳富綱」係「陳富綱」之誤。又總統府公報第三〇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平安為南京市政

府地政局估計專員一令，「趙平安」係「趙安平」之誤。特此一併更正。